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2018 年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707 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現公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李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142 號發佈 根據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決定》第一次修訂 根據 2008 年 2 月 18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根據 2011 年 7 月 19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決定》第三次修訂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707 號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個人所得稅法所稱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所稱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別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第三條 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下列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一) 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 (二) 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 轉讓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等財產或者在中國境內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 (五) 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第四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

住累計滿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六條 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各項個人所得的範圍：

（一）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個人因其作品以圖書、報刊等形式出版、發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是指個人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經營所得，是指：

1. 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2. 個人依法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3. 個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以及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4. 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是指個人擁有債權、股權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是指個人出租不動產、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是指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不動產、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個人得獎、中獎、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質的所得。

個人取得的所得，難以界定應納稅所得專案的，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第七條 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所得為實物的，應當按照取得的憑證上所注明的價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無憑證的實物或者憑證上所注明的價格明顯偏低的，

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有價證券的，根據票面價格和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

第九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國債利息，是指個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稱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是指個人持有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金融債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是指按照國務院規定發給的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

第十一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項所稱福利費，是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從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組織提留的福利費或者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個人的生活補助費；所稱救濟金，是指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支付給個人的生活困難補助費。

第十二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八項所稱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規定免稅的所得。

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所稱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第十四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所稱每次，分別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屬於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一次；屬於同一項目連續性收入的，以一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一次。

（二）財產租賃所得，以一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一次。

（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時取得的收入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該項收入為一次。

第十五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成本、費用，是指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各項直接支出和分配計入成本的間接費用以及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所稱損失，是指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盤虧、毀損、報廢損失，轉讓財產損失，壞賬損失，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損失。

取得經營所得的個人，沒有綜合所得的，計算其每一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應當減除費用 6 萬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在辦理匯算清繳時減除。

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未提供完整、準確的納稅資料，不能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或者應納稅額。

第十六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財產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 (一) 有價證券，為買入價以及買入時按照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 (二) 建築物，為建造費或者購進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 (三)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開發土地的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 機器設備、車船，為購進價格、運輸費、安裝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其他財產，參照前款規定的方法確定財產原值。

納稅人未提供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不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方法確定財產原值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財產原值。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項所稱合理費用，是指賣出財產時按照規定支付的有關稅費。

第十七條 財產轉讓所得，按照一次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計算納稅。

第十八條 兩個以上的個人共同取得同一專案收入的，應當對每個人取得的收入分別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納稅。

第十九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是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所稱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計算扣除捐贈額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

第二十條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應當分別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七條所稱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是指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該所得來源國家（地區）的法律應當繳納並且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稅額。

個人所得稅法第七條所稱納稅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是居民個人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稅稅額的限額（以下簡稱抵免限額）。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來源於中國境外一個國家（地區）的綜合所得抵免限額、經營所得抵免限額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額之和，為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

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外一個國家（地區）實際已經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低於依照前款規定計算出的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應當在中國繳納差額部分的稅款；超過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其超過部分不得在本納稅年度的應納稅額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餘額中補扣。補扣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二條 居民個人申請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應當提供境外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有關納稅憑證。

第二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利息，應當按照稅款所屬納稅申報期最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自稅款納稅申報期滿次日起至補繳稅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日加收。納稅人在補繳稅款期限屆滿前補繳稅款的，利息加收至補繳稅款之日。

第二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向個人支付應稅款項時，應當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預扣或者代扣稅款，按時繳庫，並專項記載備查。

前款所稱支付，包括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和以有價證券、實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條 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情形包括：

- （一）從兩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 6 萬元；
- （二）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一項或者多項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 6 萬元；
- （三）納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
- （四）納稅人申請退稅。

納稅人申請退稅，應當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開設的銀行帳戶，並在匯算清繳地就地辦理稅款退庫。

匯算清繳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六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全員全額扣繳申報，是指扣繳義務人在代扣稅款的次月十五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個人的有關資訊、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和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資訊資料。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的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八條 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時，可以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有關資訊，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減除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同時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並由扣繳義務人減除專項附加扣除的，對同一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只能選擇從一處取得的所得中減除。

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當在匯算清繳時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訊，減除專項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可以委託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辦理匯算清繳。

第三十條 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訊計算辦理扣繳申報，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資訊。

納稅人發現扣繳義務人提供或者扣繳申報的個人資訊、所得、扣繳稅款等與實際情況不符的，有權要求扣繳義務人修改。扣繳義務人拒絕修改的，納稅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保存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的資料。稅務機關可以對納稅人提供的專項附加扣除資訊進行抽查，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提供虛假資訊的，應當責令改正並通知扣繳義務人；情節嚴重的，有關部門應當依法予以處理，納入信用資訊系統並實施聯合懲戒。

第三十一條 納稅人申請退稅時提供的匯算清繳資訊有錯誤的，稅務機關應當告知其更正；納稅人更正的，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辦理退稅。

扣繳義務人未將扣繳的稅款解繳入庫的，不影響納稅人按照規定申請退稅，稅務機關應當憑納稅人提供的有關資料辦理退稅。

第三十二條 所得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按照辦理納稅申報或者扣繳申報的上一月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的，對已經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預繳稅款的人民幣以外貨幣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對應當補繳稅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納稅年度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稅務機關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付給扣繳義務人手續費，應當填開退還書；扣繳義務人憑退還書，按照國庫管理有關規定辦理退庫手續。

第三十四條 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和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式樣，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統一制定。

第三十五條 軍隊人員個人所得稅徵收事宜，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